

大要

呈府政縣城應

建設

第二科電政



存

32591

發

附

件

呈復設置無線電收音機表已填送專署彙轉乞

鑒核備查示遵由

事由

擬辦

決定辦法

備考

初存 十一廿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12 文 科

主 呈

時刻

25年11月20日(星期五)17時

省建字第 21900 號

收文

字第

號

教字第 五二二 號

年

月

日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二零三九號訓令，轉奉

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二五號訓令，關於各縣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案，飭即遵照辦理具報。等因，奉此。查本案前奉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專明字第零八七七號訓令，以轉奉

鈞府省教三字第二二零四四號訓令，檢發表式下縣，飭填具三份，呈署彙轉，遵即依照奉頒表式，填具十二份，計二十四紙，於九月十五日以教字第三六七號呈文，呈奉 專署專明字第零九七五號指令，准予存候彙案轉報各在卷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將本案業經遵辦緣由，備文呈復

鈞府鑒核備查示遵。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盧

應城縣縣長劉震新



中
華
民
國

二
十
五
年
十
一

月

十
八

日